

公告化粧品外盒包裝或容器必須顯著標示「產品名稱」等八項。且外盒包裝上至少應標示中文之「品名」等中文標示

發文機關：行政院衛生署

發文字號：行政院衛生署 87.08.10. 衛署藥字第87042513號（停止適用）

發文日期：民國87年8月10日

主旨：公告化粧品外盒包裝或容器必須顯著標示「產品名稱」、「製造廠名稱、廠址（含國別）」、「進口商名稱、地址」、「內容物淨重或容量」、「成分」、「用途」、「出廠日期或批號」、「保存期限（須標示者）」等八項。且外盒包裝上至少應標示中文之「品名」、「用途」、「輸入廠商名稱、地址」（自國外輸入者）、「製造廠名稱、地址（屬國內製造者）」等中文標示。自即日起實施。

依據：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六條。

說明：

一、有關製造或輸入化粧品，其標籤、仿單或包裝應刊載之事項，除依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六條規定標示外，本署並於八十五年五月十五日曾以衛署藥字第八五〇二六八五九號公告在案。

二、為保障消費者權益，並使廠商對化粧品應如何標示有所遵循，特公告化粧品之外盒包裝或容器必須顯著標示之事項，詳如附件。

十一日前，自行依所規定事項加刊，不須向本署報備。

四、自八十八年二月一日起，凡未依本公告規定刊載者，以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六條之規定，依同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論處。

〔依行政院衛生署 95.12.25. 衛署藥字第0950346818號公告發布，有關標示規定，自97年 1月 1日起停止適用〕